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2、47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 (二)被告與黃瑋恩、曾祥凱就本件加重竊盜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詐欺、洗錢、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

01 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
02 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
03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
04 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或告訴人所受損害
05 未能獲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
06 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
07 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冷氣維修，月入約新臺幣（下同）6
08 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14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15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7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18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
19 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
20 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
21 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22 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
23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
24 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
25 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
27 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
28 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
29 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
30 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3
31 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等人所竊得之電線200公

01 尺1捲，業經其他共犯變賣，被告分得其中1,000元一情，業
02 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核屬被告犯罪之
03 所得，雖未扣案，且現金均已花用殆盡，而未能發還予告訴
04 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且遍查全卷，未有何
05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9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10 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書記官 陳憶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5101號

04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5
06 樓
0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
09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與黃瑋恩、曾祥凱（黃瑋恩、曾祥凱另行通緝）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16 年4月27日7時1分許，由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17 賃小客車搭載黃瑋恩、曾祥凱至新北市○○區○○里0000
18 號唯碩企業有限公司後，由黃瑋恩、曾祥凱進入該公司，趁
19 該公司無人之際，徒手竊取細芯電纜0.75平方釐米乘4C電線
20 200公尺10捲（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得手後
21 並搬運至上開車輛，由丙○○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黃瑋恩、曾
22 祥凱逃逸。嗣該公司負責人甲○○於同日8時許，發現上開
23 電線遭竊，因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
24 查得上情。

25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竊盜犯行，辯稱：當時伊只是

		<p>幫黃瑋恩、曾祥凱開車，伊不知道其2人要做何事，伊也沒有幫其2人偷電線，其2人要伊開車載送，但伊當時不知道其2人是要去偷電線，其2人報路給伊，伊就開車進入上開公司，到達後，黃瑋恩、曾祥凱就下車把電線徒手搬上車，電線變賣後，伊分得幾百元的加油錢，伊駕駛的上開自用小客車是曾祥凱的車云云，惟被告既稱所駕駛之車輛係曾祥凱所有，被告僅係駕車，何以可分得加油錢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自難採信，又本件有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2紙在卷可稽，被告竊盜犯行，應堪認定。</p>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2紙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黃瑋恩、曾祥凱，由黃瑋恩、曾祥凱徒手竊取上開電線並搬運至上開車輛，再由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

01 以上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與黃瑋恩、曾祥凱就本件加重竊盜
02 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
03 犯罪所得上開財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檢察官 乙○○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林國慶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